

甘肃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GZ2108038-GSSYJG

项目编号：2021zfcg03094

项目名称：甘肃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理论知识与实操培
训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8-17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094

项目名称：甘肃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186.52(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对全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与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供应商须为依法在人社、教育或民政等部门登记成立的各级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公办机构须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须具备化工工艺相关的仿真、实操培训设施与师资力量；（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报告，未审计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培训机构可不提供)；（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8-04 00:00:00 至 2021-08-10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8-17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

时间：2021-08-17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1-7608382 15095339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1-19 层

联系方式：0931-2909715 18919946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辰维震

电话：0931-2909715 189199469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理论知识与实践培训项目
1.1	招标编号	GZ2108038-GSSYJG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31-7608382 15095339671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1号
2.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联 系 人：冯辰维震 联系电话：0931-2909715 18919946958 邮 箱：973601642@qq.com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7.1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____ 1. 时间：_____/_____ 2. 地点：_____/_____ 3. 其他：_____/_____
9.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适用
10.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1.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纸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查询电话:0931-2909349</p> <p>一、投标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2)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p>(4)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悉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1-2909190,0931-2909303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三、磋商保证金的退付</p> <p>(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p> <p>(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天)

19.1	响应文件数量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内容格式为 word 文档）。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后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寄出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发送至：973601642@qq.com）。
19.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7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19.8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
20.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不适用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8.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42.3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45.1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p>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单位。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并出具《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公示截图证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草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

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14.1 详见第五章（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

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采购不适用）。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内容格式为 word 文档）。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文档为准。

19.2 电子文档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0.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不适用）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初步及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规定情形进行。

27. 资格审查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未按照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不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作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应作废标处理：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报告，未审计的须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培训机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格式自拟，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初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及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6）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0.2 初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响应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具体打分细节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3.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4.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商务 部分 40分	相关 业绩	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0
		人员 配备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讲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培训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	10

			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基础设施	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设施全面，有相应的面授培训场地、技能操作场地与培训项目关联度高得 10-8 分；提供的基础设施较全面，与培训项目关联度较高得 7-4 分；提供的基础设施一般，与培训项目关联度一般得 3-1 分。	10
		硬件设施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施全面，训练设备与培训项目关联度高，能满足多组同时进行实际操作技能练习、满足多间多媒体房间分组讨论、机房满足 人同时在线考试、硬件设施设备先进得 10-8 分；硬件设施较全面，有培训场地，有多媒体房间进行分组讨论，机房可满足 人进行在线考试得 7-4；硬件设施一般，有培训场地得 3-1 分。	10
3	技术部分 50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对其结构完整、条理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和整体可行性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培训方案紧扣培训主题，方案结构完整，培训内容、时间、目标等方面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可行性强得 10-6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不充实，重点不突出，可行性一般得 5-1 分。	10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充实、全面完整、与时俱进、完全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现状、实用性强和整体可行性高，得 10-6 分；培训内容不充实、缺乏全面性、基本符合本次培训需求现状、实用性不强、整体可行性一般，不能与时俱进，培训理念老化，得 5-1 分。	10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多样，理论宣讲、视频教学、分组讨论、现场实践等多种形式结合得 10-6 分；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教授为主得 5-1 分。	10
		培训考核	培训管理、效果评价、教学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类制度齐全得 10-6 分；培训管理、效果评价、教学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类制度不全得 5-1 分。	10

	培训承诺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承诺。根据培训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培训承诺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能按项目要求按时完成培训内容得 5-3 分；培训承诺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完善的得 2-1 分。	5
	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严谨周密、合理可行，有技术人员、物资等保障得 5-4 分；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全面、合理得 3-2 分；方案一般，有相应的内容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5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特殊情况：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按《财政部第 94 号令》，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一次性提出。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不适用）

41.1 成交供应商在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44. 成交通知书和标书费发票的领取

44.1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甘肃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理论知识与实践培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 （2）负责在培训开班 5 天内现场检查学员实情，核实学员身份，讲解培训的重要意义。

（3）负责对培训结束后的评估和验收。

（4）负责对培训机构培训费的审核和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负责制定系统、规范、有针对性的培训大纲并负责实施。

（3）负责学员培训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4) 负责学员培训考核。根据学员培训期间出勤、学习笔记、结业考试成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将结果上报甲方审核。

(5) 接受甲方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

第五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合同价款包括：培训学员食宿费用、培训机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第七条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35 天（培训 5 期，每期 7 天）所有培训项目于 2021 年 月 日前结束。
2. 服务地点：兰州。

第八条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省规定标准，培训人员合格率 85%以上。

第九条验收

1. 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十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

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十一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乙方参与实施本项目培训资格，收回已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条款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 。

注：此合同范本仅供成交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

供方全称（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甘肃省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附楼 1307 室 电 话： 0931-2909715 邮 编： 7300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提升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及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与安全意识。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字〔2021〕4号）和《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甘安委〔2020〕4号）与“两抓一推”工作措施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教育与重点岗位一线专业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我省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培训对象：

全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与重点岗位从业人员。

2、培训时间、地点：

共计35天（培训5期，每期7天）；培训地点：兰州。

3、培训方式：

采取全脱产集中授课与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主要培训内容：

对全省重点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涉及硝化、重氮化、氧化和过氧化、氯化、氟化、烷基化、聚合、合成氨、胺基化、加氢、磺化等危险化工工艺进行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份, 电子文档 (U 盘)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一)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凡未列明的技术条款内容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总说明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进行总体性说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二、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并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及费用等。

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 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性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给予该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的备注栏注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该产品在清单中的截图并对相应部分加以醒目标注。如产品同时被列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报价不累计扣除。